

義守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辦法

102年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年1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10條條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拍攝，將本校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讓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學習與研究之利用，特訂定「義守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內容及製作方式：

- 一、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完整拍攝教師上課教學內容。
- 二、開放式課程製作期間，除實際上課課程影音拍攝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支援開放式課程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第三條 製作期限：

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且至少須滿十二週授課影音；如遇特殊情況，以專簽核准方式辦理。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課程限制：

- 一、由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製作開放式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每學期核准之課程總數上限為二十門；如遇特殊情況，以專簽核准方式辦理。
- 二、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及邀請校外學者演講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三、申請教師須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據公告所要求檢附之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核。

第五條 審查方式：

依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由推動委員

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補助方式：

- 一、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開放式課程拍攝之教師以支給教材補助費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應於申請時載明前述補助費之分配方式。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開放式課程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二、完成之開放式課程，將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 三、完成之開放式課程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製作教師。

第八條 完成開放式課程執行之教師，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計分原則」予以計分。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